

國立臺東大學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製作課程修業要點

107年5月1日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統合運用所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藉由專案團隊合作發揮創造及思考能力，嘗試發掘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驗證理論與實務並加以結合，訂有專題製作課程，為核心模組必修科目。
- 二、學生畢業前應修習「專題製作(A)」及「專題製作(B)」共兩學期各一學分之專題課程，於三上、三下開課，無先後次序，於「三上、三下」、「三下、四上」或其他學期組合修習皆可；惟不得同學期修習二門專題製作，亦不得以不同學期但相同之專題製作採計。
- 三、由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以3至4人為原則，選擇有興趣之主題邀請老師指導。
- 四、專題指導老師以本學程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學生如擬選擇本校理工學院非本學程專任、兼任或合聘之教師指導，可先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學程主管同意後選修該教師所屬學系對應之專題課程認抵本學程專題製作，惟仍應滿足修習至少二學期、至少各一學分之條件。
- 五、學生於修習第一學期之專題製作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應完成分組及徵詢指導老師意願，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本學程辦公室。
- 六、一般性要求：
 - 第一學期之專題製作應於該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專題計畫構想並完成專題計畫書，經指導教師審查通過後，繳交專題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至本學程辦公室存查。
 - 第二學期之專題製作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計畫內容及進行評估或驗證，探討學術及實務意涵撰寫專題成果報告書，經二位委員口試審查通過後，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及原始數據、原始碼等資料至本學程辦公室存查。
 - 專題計畫書及專題成果報告書之格式由本學程另訂之。
- 七、本學程每年辦理專題成果發表會，學生應於成果發表會公開展示及解說專題製作成果，並鼓勵本學程學生踴躍參與校內或校外專題競賽。
- 八、如有未完成分組、中途拆組、中途更換指導教師等情況，由本學程主管會同相關教師處理；如涉及智慧財產爭議，依相關法令及研究倫理規範辦理。